

景顺长城改革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
基金
2022 年第 2 季度报告

2022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2 年 7 月 21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2 年 04 月 01 日起至 2022 年 06 月 30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改革机遇混合
场内简称	无
基金主代码	00153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 年 9 月 1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4,759,126.23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旨在把握中国全面深化改革带来的投资机遇，以中国国有企业改革、金融改革、行政体制改革、资源价格改革等领域中的优势企业为投资主线，通过充分的基本面研究精选个股进行投资。
投资策略	<p>1、资产配置策略</p> <p>本基金依据定期公布的宏观和金融数据以及投资部门对于宏观经济、股市政策、市场趋势的综合分析，重点关注包括、GDP 增速、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净出口增速、通胀率、货币供应、利率等宏观指标的变化趋势，同时强调金融市场投资者行为分析，关注资本市场资金供求关系变化等因素，在深入分析和充分论证的基础上评估宏观经济运行及政策对资本市场的影响方向和力度，运用宏观经济模型（MEM）做出对于宏观经济的评价，结合投资制度的要求提出资产配置建议，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核后形成资产配置方案。</p> <p>2、股票投资策略</p> <p>本基金股票投资主要遵循“自下而上”的个股投资策略，结合公司股票研究数据库（SRD）对受惠于全面深化改革</p>

	的相关企业进行价值分析，深入挖掘相关股票的投资价值。	
	3、债券投资策略 债券投资在保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采取利率预期策略、信用策略和时机策略相结合的积极性投资方法，力求在控制各类风险的基础上获取稳定的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5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5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具有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特征，其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管理人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改革机遇混合 A 类	景顺长城改革机遇混合 C 类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535	007945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0,436,344.06 份	4,322,782.17 份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2 年 4 月 1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	
	景顺长城改革机遇混合 A 类	景顺长城改革机遇混合 C 类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324,889.00	-138,192.63
2. 本期利润	1,361,221.46	552,051.90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299	0.1277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3,976,444.05	5,714,305.23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339	1.322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景顺长城改革机遇混合 A 类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0.84%	1.34%	3.79%	0.71%	7.05%	0.63%
过去六个月	-8.35%	1.38%	-3.52%	0.72%	-4.83%	0.66%
过去一年	-13.22%	1.28%	-4.50%	0.62%	-8.72%	0.66%
过去三年	39.62%	1.28%	17.40%	0.63%	22.22%	0.65%
过去五年	23.52%	1.28%	27.60%	0.63%	-4.08%	0.65%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33.90%	1.12%	37.92%	0.64%	-4.02%	0.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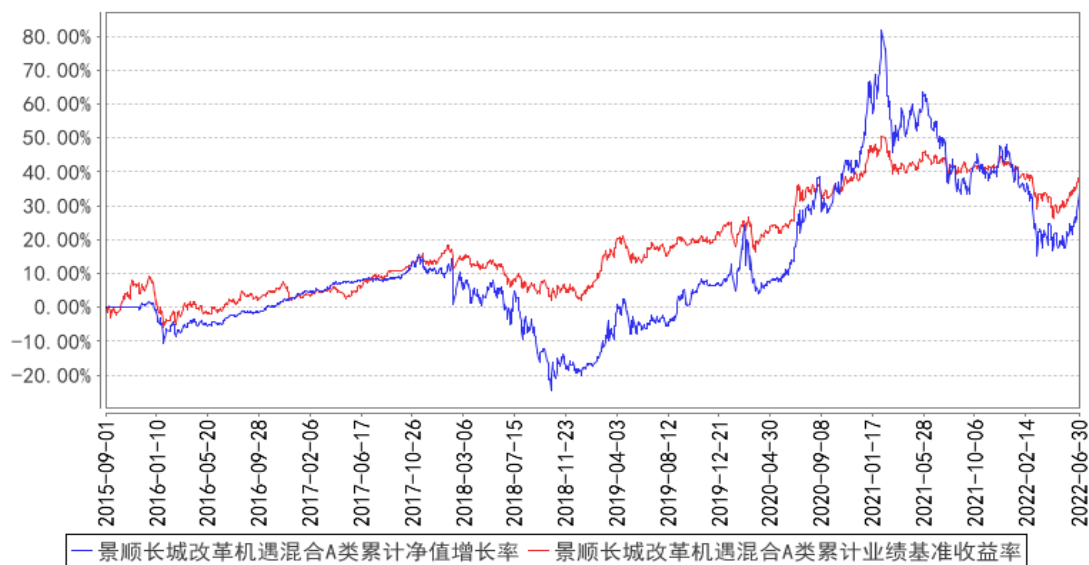
景顺长城改革机遇混合 C 类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 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0.72%	1.35%	3.79%	0.71%	6.93%	0.64%
过去六个月	-8.58%	1.38%	-3.52%	0.72%	-5.06%	0.66%
过去一年	-13.59%	1.28%	-4.50%	0.62%	-9.09%	0.66%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29.10%	1.31%	15.43%	0.64%	13.67%	0.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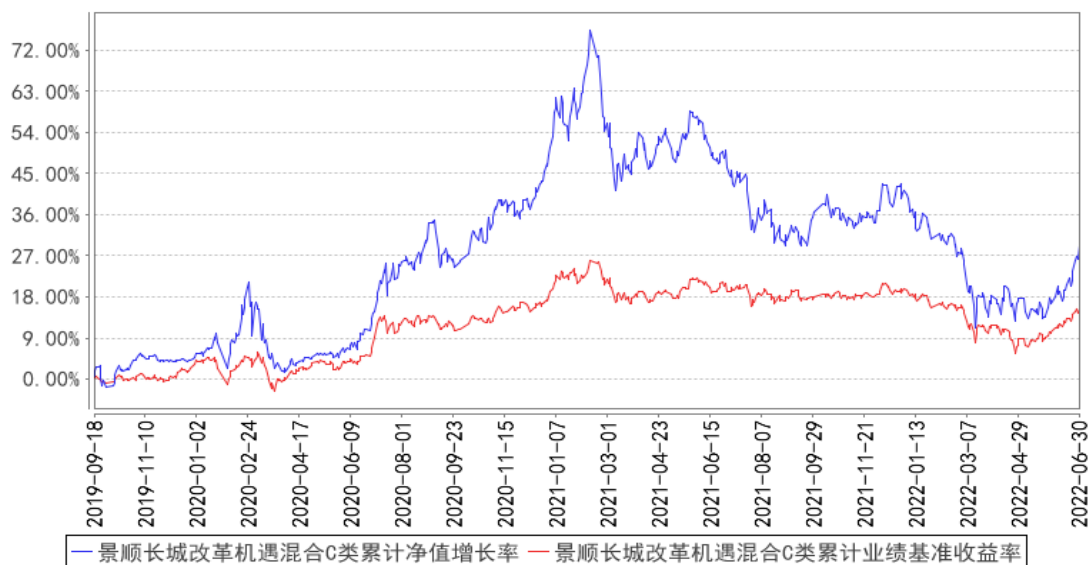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于 2019 年 9 月 17 日增设 C 类基金份额。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景顺长城改革机遇混合A类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图



景顺长城改革机遇混合C类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图



注：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 0-95%。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本基金的建仓期为自 2015 年 9 月 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6 个月。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投资组合达到上述投资组合比例的要求。本基金于 2019 年 9 月 17 日增设 C 类基金份额，并于 2019 年 9 月 18 日开始对 C 类份额进行估值。

3.3 其他指标

无。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邓敬东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0年5月21日	-	11年	金融学硕士。曾任上海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高级分析师。2015年5月加入本公司，担任研究部研究员，自2020年5月起担任股票投资部基金经理。具有11年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按基金合同生效日填写，“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聘任后的公告日期，“离任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1.1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无。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实施准则、《景顺长城改革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年修订）》，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交易共有10次，为投资组合的投资策略需要而发生的同日反向交易，按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2 年第二季度，沪深 300 上涨 6.21%，创业板上涨 5.68%，科创 50 上涨 1.34%。

二季度国内外宏观环境复杂，影响因素众多，带来市场较大幅度波动。海外方面，通胀压力持续增加，美联储对于通胀的态度转变带来加息和缩表进度加快，随之而来又加大了经济衰退的担忧，由此带来海外金融市场大幅波动。国内方面，二季度疫情冲击叠加外部环境严峻，经济基本面受到比较大的挑战。国内制造业 PMI 从 3 月的 49.5% 大幅下行至 4 月的 47.4%，再逐步修复到 5 月的 49.6%，于 6 月重回荣枯线以上。国内物流、产业链、消费、投资等方面都受到了不同程度的影响。国内金融市场在二季度也较为动荡，4 月底较为悲观，整体估值跌至历史底部，5 月以来市场开启修复，目前指数恢复至 2 月底 3 月初的水平。

二季度尽管市场波动较大，我们仍然坚持原有的投资理念自下而上选择个股，跟踪个股的变化，保持组合的仓位处于合适的水平。

展望三季度，宏观场景判断短期内倾向于“宽货币、宽信用”。疫情的扰动阶段性结束，尽管稳增长政策在二季度受到疫情反复的影响，但我们仍对其后续效果保持信心。6 月以来，我们看到部分高频经济指标有所回暖，如物流指数持续修复，地产成交面积回升等积极信号。总体看国内经济修复持续进行。流动性方面，我们认为短期仍处于市场友好的阶段，但需要关注国内通胀的演变以及实体投资起来后对于资本市场流动性的挤压效应。

我们坚持寻找“好物不贵”的标的，寻找具有成长空间和竞争优势的高回报企业。宏观环境改善将促进此类企业的业绩改善，目前看大部分企业的估值仍处于长期配置的合理区间，具有投资价值。我们继续在“强者更强”与“新兴趋势”两方面去做重点研究，结合企业的估值和合理内在价值做投资决策，寻找投资机会。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2022 年 2 季度，改革机遇 A 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0.84%，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3.79%。

2022 年 2 季度，改革机遇 C 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0.72%，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3.79%。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从 2020 年 8 月 3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已出现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本基金管理人已按照基金合同要求向中国证监会报告解决方案。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6,090,284.80	81.15
	其中：股票	16,090,284.80	81.15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042,609.23	15.35
8	其他资产	695,123.10	3.51
9	合计	19,828,017.13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146,901.00	0.75
B	采矿业	260,307.00	1.32
C	制造业	12,985,909.60	65.95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42,564.00	2.25
J	金融业	753,025.60	3.82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164,650.00	5.91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336,927.60	1.71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6,090,284.80	81.71
--	----	---------------	-------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无。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568	泸州老窖	6,990	1,723,314.60	8.75
2	000858	五粮液	8,300	1,676,019.00	8.51
3	600519	贵州茅台	800	1,636,000.00	8.31
4	601888	中国中免	5,000	1,164,650.00	5.91
5	603899	晨光股份	17,600	987,008.00	5.01
6	600600	青岛啤酒	7,900	820,968.00	4.17
7	002142	宁波银行	18,560	664,633.60	3.38
8	600887	伊利股份	16,200	630,990.00	3.20
9	002271	东方雨虹	12,100	622,787.00	3.16
10	002311	海大集团	10,000	600,100.00	3.05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制定相应的投资策略。

1、时点选择：基金管理人在交易股指期货时，重点关注当前经济状况、政策倾向、资金流向和技术指标等因素。

2、套保比例：基金管理人根据对指数点位区间判断，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决定套保比例。再根据基金股票投资组合的贝塔值，具体得出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买卖张数。

3、合约选择：基金管理人根据股指期货当时的成交金额、持仓量和基差等数据，选择和基金组合相关性高的股指期货合约为交易标的。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括国债期货。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括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行”，股票代码：002142）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收到宁波银保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甬银保监罚决字〔2022〕44 号）。其因非标投资业务管理不审慎、理财业务管理不规范、主承销债券管控不到位等，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规定，被处以罚款人民币 290 万元。

2022 年 4 月 21 日，宁波银行收到宁波银保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甬银保监罚决字〔2022〕35 号）。其因薪酬管理不到位、关联交易管理不规范、绿色信贷政策执行不到位等，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规定，被处以罚款人民币 270 万元。

2022 年 4 月 11 日，宁波银行收到宁波银保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甬银保监罚决字〔2022〕28 号）。其因信贷资金违规流入房地产领域、违规向土地储备项目提供融资等，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规定，被处以罚款人民币 220 万元。同日，宁波银行收到宁波银保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甬银保监罚决字〔2022〕30 号）。其因代理保险

销售不规范，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第（五）项，被处以罚款人民币 30 万元。

2021 年 12 月 29 日，宁波银行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甬银保监罚决字（2021）81 号）。其因信用卡业务管理不到位，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等规定，被处以罚款人民币 30 万元。

2021 年 7 月 30 日，宁波银行因贷款被挪用于缴纳土地款或土地收储、开发贷款支用审核不严、房地产贷款放款和支用环节审核不严、贷款资金违规流入房市、房地产贷款资金回流借款人、票据业务开展不审慎，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收到宁波银保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甬银保监罚决字（2021）57 号），被处以罚款人民币 275 万元，并责令该行对相关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纪律处分。

2021 年 7 月 13 日，宁波银行因违规为存款人多头开立银行结算账户、超过期限或未向中国人民银行报送账户开立、变更、撤销等资料等，收到中国人民银行宁波市中心支行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甬银处罚字（2021）2 号），被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286.2 万元。

2021 年 7 月 13 日，宁波银行因违反规定办理经常项目外汇业务、违反规定办理资本项目资金收付，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2008 年国务院令第 532 号）第十二条及《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完善银行内保外贷外汇管理的通知》（汇综发（2017）108 号）第一条、第二条和第三条的相关规定，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市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甬外管罚（2021）7 号），被予以责令改正，罚款 100 万元，没收违法所得 1048476.65 元。

本基金基金经理依据基金合同及公司投资管理制度，在投资授权范围内，经正常投资决策程序对宁波银行进行了投资。

本基金投资前十名证券的其余发行主体本报告期内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2,273.06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658,433.31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34,416.73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695,123.10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无。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景顺长城改革机遇混合 A 类	景顺长城改革机遇混合 C 类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0,517,138.20	4,308,590.93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315,904.28	150,828.76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396,698.42	136,637.52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436,344.06	4,322,782.17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基金管理人本期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基金管理人本期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无。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景顺长城改革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注册的文件；
- 2、《景顺长城改革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景顺长城改革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4、《景顺长城改革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5、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批准成立批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6、其他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

9.2 存放地点

以上备查文件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办公时间免费查阅。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21 日